# 福建省林业局

闽林函 [2019] 70号

## 福建省林业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 报送福建省森林综合保险保费补贴专项 转移支付 2018 年度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的函

国家林草局计财司、财政部金融司:

根据财政部开展 2018 年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有关要求,我们对 2018 年度森林综合保险保费补贴专项开展了绩效评价,形成绩效评价自评报告,现报送贵司审核。

福建省林业局

福建省财政厅 2019年4月1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财政部驻福建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。

### 福建省森林综合保险保费补贴 专项转移支付 2018 年度绩效评价自评报告

#### 一、2018年度开展基本情况

2018年,我省实施森林综合保险,保险责任包括森林火灾、林业有害生物、雨灾、风灾、水灾、滑坡、泥石流、冰雹、冻灾、雪灾、雨凇、旱灾。每亩保费 1.5 元,对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,财政补贴 90%(中央财政补贴 50%、省级财政补贴 25%、县级财政补贴 15%),林权所有者承担 10%。对投保面积 1 万亩以上商品林,财政补贴 60%(中央财政补贴 30%、省级财政补贴 30%),林权所有者承担 40%;对投保面积 1 万亩以下(含 1 万亩)的商品林,财政补贴 75%(中央财政补贴 30%、省级财政补贴 30%、县级财政补贴 15%),林权所有者承担 25%。

2018年,我省调整省级集中确定承保机构方式,改由各设区市为单位,由设区市林业局会同财政局采取公开招标或竞争性磋商等方式,综合考虑风险保障水平、服务网点覆盖面以及市场信誉、履约能力、理赔服务等因素,从具有在我省开展农业保险经营资质的保险公司中,确定本地区森林综合保险承保机构,承保公司一定三年。最终中标结果在每亩保费不变的前提下,每亩保险金额为770元至1080元,较2017年的680元/亩有较大幅度提高,较大程度上提高了风险保障水平。

2018 年全省森林综合保险参保面积 10707.06 万亩、参保率 89.23%,继续保持高覆盖率,其中: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 4226.44 万亩、商品林 6480.62 万亩。保险公司已决赔款 9269 万元,为受灾户恢复生产提供资金保障。

#### 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#### (一)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.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2018年3月,省林业局按照生态 公益林全部参保、商品林以前三年平均参保面积测算,申请预拨 森林综合保险保费补贴 10175 万元,由省财政厅预拨各设区市, 其中: 中央财政 5885 万元、省级财政 4290 万元。2018 年 12 月, 预拨 2019 年保费补贴 10076 万元, 其中: 中央财政 5839 万元、 省级财政 4237 万元。当年省级以上财政补贴资金不足的可先从省 财政预拨的下一年度补贴资金中调剂使用。2.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**分析。2018**年,省级以上财政累计需承担保费补贴 10653.04 万元, 其中: 中央财政 6084.01 万元、省级财政 4569.03 万元。3. 项目 **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**省林业局、省财政厅印发《关于做好林业保 险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》, 规范林业保险财政保费补 贴资金管理,明确规定保费补贴资金据实结算,中央财政和省级 财政资金预拨给市县,市县财政部门根据承保进度及签单情况, 将各级财政应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及时拨付给承保的保险经办机。 构,按时做好保费补贴资金结算和第二年保费补贴资金预算和测 算编制工作。

#### (二)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2018 年森林综合保险保费补贴专项共设置 4 项二级指标、7 项三级指标,全部完成预期指标值。

#### 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- (1) 数量指标。"指标 1"中央财政补贴比例,对公益林补贴50%、商品林补贴30%。"指标 2"省级财政补贴比例,对公益林补贴25%、商品林补贴30%,我省按照年度指标值全部落实。
- (2) 质量指标。"指标 3" 绝对免赔额为 0,实际执行中,承保机构没有设置绝对免赔额。"指标 4" 每亩保险金额不低于上年的 680 元/亩,各设区市通过公开招标或竞争性磋商等方式,每亩保险金额为 770 元-1080 元,均有较大幅度提高。"指标 5" 保险保障水平不低于 60%,因每亩保险金额有较大幅度提高,保险保障平均水平达到 80%。
- 2. 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"指标 6" 风险保障总额不低于上年的 711 亿元,因每亩保险金额有较大幅度提高,累计提供风险保障 995.81 亿元。
- 3.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"指标 7" 参保农户满意度大于或等于 75%, 全年达到预期指标值。

#### 三、下一步工作措施

下一步,我省将重点做好以下三个方面工作:一是继续推进森林综合保险工作,落实保费补贴政策,指导基层林业部门协助保险公司开展宣传、展业和查勘定损工作。二是协调保险公司加

强服务、及时足额理赔,为林业发展提供更优质的风险保障。三 是深入开展调研,详细了解引入市场化竞争机制后森林综合保险 实施情况,更好地推进工作。同时,拟将本次绩效评价自评情况 在省林业局门户网站公开。

附件: 2018 年度森林综合保险保费补贴专项绩效目标自评表

#### 2018年度森林综合保险保费补贴专项绩效目标自评表

专项 (项目) 名称			森林综合保险保费补贴		负责人及电话	王丹青,0591-87856330		
中央主管部门			财政部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	福建省财政厅		实施单位	福建省林业局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	全年预算数 (A) 全年		全年执行数(B)	执行率		
			年度资金总额	10, 175. 00	10, 653. 04	104. 70%		
			其中:中央补助	5, 885. 00	6, 084. 01	103. 38%		
			省级补助	4, 290. 00	4, 569. 03	106. 50%		
年度 总体 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
	1. 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森林综合保险,保持森林综合保险高覆盖率;2. 扩大风险保障水平,逐步建立市场化的风险防范机制;3. 稳定林业生产,保障林农收入。				1. 全省参保森林面积10707万亩、参保率89. 23%,继续保持高覆盖率; 2. 2018年起引入竞争机制,以设区市为单位,通过公开招标或其他符合规定的方式选定承保机构,每亩保险金额770-1080元,比2017年的680元/亩有较大幅度提高; 3. 全年已决赔款9269万元,为受灾户恢复生产提供资金保障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中央财政补贴比例		公益林50%、商品林30%	公益林50%、商品林30%		
			省级财政补贴比例		公益林25%、商品林30%	公益林25%、商品林30%		
		质量指标	绝对免赔额		0	0		
			每亩保险金额		不低于上年的680元/亩	770-1080元/亩		
			保险保障水平(每亩保险金额/直接物化成本)		不低于60%	80%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风险保障总额(投保面积×每亩保险金额)		不低于上年的711亿元	995.81亿元	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 <b>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</b> 参保农户满意度		≥75%	≥75%			
说明		无						

- 注: 1.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个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  - 2. 定量指标,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。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,对绝对直接累计加算,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- 3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,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  - 4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,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